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謹代表勤業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10年01月01日至110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除後附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」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此致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

董事長：張金榮 

(簽章)

總經理：張金榮 

(簽章)

總稽核／稽核人員：

(簽章)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：楊仰賢

(簽章)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1 日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
(基準日： 110 年 12 月 1 日)

應加強事項	改善措施	預定完成改善時間
1. 客戶風險辨識表問項及語意能更清楚的表達，並增加留存身分種類風險辨識的效果。	1. 客戶風險辨識表加入留存客戶身分證件種類，修改風險辨識表語意，清楚表達問項內容。	1. 預計110年12月13號經董事會核准後，預計於111年1月1號實施。